

东政办发〔2025〕27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食品小作坊 允许生产品种目录（2025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及《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东县食品小作坊允许生产品种目录（2025版）》，现予以印发。本目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18年印发的《如东县食品小作坊允许生产品种目录》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如东县食品小作坊允许生产品种目录

(2025版)

食品大类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粮食加工品	1.1 大米	大米	生产设备应与生产许可企业功能设备一致
	1.2 挂面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	
	1.3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玉米粉、黄豆粉、红豆粉、蚕豆粉、豌豆粉	非即食类
	1.4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	非即食类
2.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1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芝麻油	仅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食用植物油
3.调味品	3.1 酿造酱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	
	3.2 调味料	香辛料粉	
4.肉制品	4.1 热加工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	仅限散装或简易包装
	4.2 预制调理肉制品	冷藏预制调理肉制品、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	
	4.3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灌制品、腊肉制品	

5.酒类	5.1 黄酒	黄酒	
	5.2 配制酒	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其他”仅限投入辅料为可食用植物及其果实。
	5.3 其他发酵酒	米酒（醪糟）	
	5.4 啤酒	鲜啤酒	
6.蔬菜制品	6.1 酱腌菜	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盐水渍菜、盐渍菜	不包括咸胚
7.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7.1 烘炒类	——	
	7.2 油炸类	——	
8.蛋制品	8.1 再制蛋类	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白煮蛋	
	8.2 热凝固蛋制品		
9.水产制品	9.1 干制水产品	虾米、虾皮、干贝、鱼干、鱿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紫菜、干海参、干鲍鱼、蛏干	非即食类
	9.2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	非即食类

	9.3 鱼糜及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制品	非即食类
	9.4 熟制水产品	烤虾	即食类
	9.5 生食水产品	腌制生食水产品	即食类
	9.6 其他水产品	水发水产品	非即食类
10.淀粉及淀粉制品	10.1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凉粉	
11.糕点	11.1 热加工糕点	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春卷皮）	
	11.2 食品馅料	月饼馅料	
12.膨化食品	12.1 焙烤型	——	
	12.2 油炸型	——	

13.糖果制品	13.1 糖果	硬质糖果、酥质糖果	
14.豆制品	14.1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	
15.方便食品	15.1 冲调类方便食品	即食谷物粉	
16.茶叶及相关制品	16.1 代用茶	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	
17.其他	17.1 其他食品	紫菜饼、蛏汤、虾饼、文蛤饼、蛋饺、藕饼、茄饼	非即食类